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通过主承销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43,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海际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1,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际证券于201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2010019490000925银行账号内。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上市登记托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251,200.00元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8,8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57,24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4005《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金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735,223.4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365,640.00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400,000.00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6,969,583.47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1,000,000.00元。

（3）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812,028.49元，

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508,033.60 元。

3、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737,935.62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3,753,567.38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8,895,922.80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9,849,603.83 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24,238,841.61 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 以超募资金 33,15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另外支付收购费用(律师费) 60,000.00 元。

(3) 以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 股权；另外支付收购费用(评估费) 25,000.00 元。

(4) 以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 以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5,493,661.9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3,085,982.47 元。

4、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185,398.2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3,861,814.28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4,209,463.27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6,566,069.34 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14,548,051.35 元投入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 以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 股权；另外支付中介费(审计费和资产评估费) 192,000.00 元。

(3) 以超募资金 5,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 以超募资金 4,392,100.00 元对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 3,549,356.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1,769,990.21 元。

5、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12,495.72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264,361.90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2,159,476.70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288,657.12 元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0,761,388.04 元及利息净收入 4,684,680.0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以超募资金 25,545,506.2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1,646,336.6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619,178.08 元。

6、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2,617.6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44,800.00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 487,817.60 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 以超募资金 10,418,200.00 元对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179,279.0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169,847.47 元。

7、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00.0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18,400.00 元投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7,841.4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为 666.88 元。

(3) 以募集资金 933.2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3,888.7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

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 为 407.64 元。

(2) 以募集资金 2,169,214.5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以超募资金 790,100.0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1,484 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 53% 股份的配套资金, 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 15.7 元/股认购,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65,298.80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0,366.0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审验,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4033-3 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年度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 41,520,000.00 元投入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 12,618.81 元。

3、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 9.11 元。

4、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管理费) -295.7 元。

(2) 以募集资金 2,698.24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 2012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证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41101201020016449）。该专户仅用于“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证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340539）。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10014210002413，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证券、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16108051507934）。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募集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11 月 9 日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人海际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桑

瑞思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10014210002569，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江苏亿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保荐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在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20101547400205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支行，该专户仅用于江苏亿金公司的“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四方共同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见本报告一、（一）、9 及一、（二）、5 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销户日期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销户日期
1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1101201020016449	2017 年 6 月 19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40539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413	2017 年 9 月 27 日
4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569	2016 年 7 月 5 日
5	超募资金	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07934	2017 年 6 月 21 日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销户日期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销户日期
1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154740020533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37,423,507.75 元（含利息收入 3,815,714.37 元、应付未付金额 2,846,405.3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164,123.50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1,779,053.58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226,037.51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930.45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已销户，余额 790,100.07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总金额（含利息）为 2,960,245.11 元，未超过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2,698.24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苏亿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98.24 元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可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的五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均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和保荐人海际大和分别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保荐人海际大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1 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也办理完毕，公司与江苏亿金公司、保荐人海际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31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941,19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29,308,583.56	100.00	2013年6月		注1	否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752,680.37	100.00	2013年10月		注2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104,330.29	100.00	2013年8月	4,606,135.45	注3	否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756,476.43	100.00	2013年12月		注4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69,214.59	37,616,213.1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169,214.59	145,538,283.81			4,606,135.45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					

2、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33,210,000.00		2012年3月1日	370,759.15		
3、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					4,525,000.00		2012年8月1日	-2,966,395.66		
4、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0,000.00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6、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股权					42,522,000.00		2013年5月16日	-5,371,386.18		
7、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8、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00.00		2013年9月5日			
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545,506.28					
10、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款					10,418,200.00		2015年10月16日			
1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90,100.07	790,100.0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90,100.07	163,402,906.35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959,314.66	308,941,19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至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律师费 60,000.00 元。</p>
	<p>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p>
	<p>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 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 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p>

	<p>8、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年7月2日公司使用5,000,000.00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3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30%上升到40%。</p> <p>9、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545,506.2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10、2015年10月16日使用超募资金10,418,200.00元与高峰、郭倩、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对西安华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3,010万元增至5,050万元。增资后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持股比例仍为51.0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2700平方米”，该事项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p>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05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p>

原因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p> <p>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761,388.04 元）、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3,815,714.37 元）及应付未付金额（2,846,405.3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库房及生产现场适应性改造工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建设、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钣金生产线建设及产品检测线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扩大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购买并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精密空调设备总产能已达到 5,640 台（套），超过原募投项目计划年总产能 3,500 套的建设目标。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厂房的新建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大功率综合焓差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中试车间建设及流场仿真、盘管设计软件、平行流换热器计算软件、产品数据管理 PDM、三维设计软件等研发软件的实施；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研究；已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及办公设备的添置。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的建成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升级为营销中心、新建 2 个营销中心、9 个客户服务点升级为服务中心、新建 6 个服务中心及 5 个服务站，已初步建成由 8 个营销中心和 15 个服务中心以及 5 个服务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备件库建设、市场动态的研究、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的提升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该项目资金通过对桑瑞思增资后全部用于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开展所需的异地市场备案保证金、前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所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施工的开办费用/人工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费用以及工程后期服务所需的保修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41,510,3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2,69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否	41,510,366.02	41,510,366.02		41,52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		否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98.24	2,698.24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1,510,366.02	41,510,366.02		41,522,69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募投项目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及机电安装等项目均已完成,且已投入使用;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该项目计划中与产能直接相关的配套设备未完全购买到位,因此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尚未完成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